

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地原住民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：

(一) 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(二) 收受文件地址：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

(三) 電話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選舉區別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地原住民

候選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文件代收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 1 份。

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
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